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明泰转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854,878,000元明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7,221,838股(包含2022年5月11日权益分配转增形成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4,2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5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0,52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84,6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39.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911.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号文同意,公司183,9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明泰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49元/股。自2019年6月1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0元/股;自2020年6月8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自2021年5月14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自2022年5月11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7.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48号”、“临2020-025号”、“临2021-040号”、“临2022-044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明泰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9日。

明泰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0,52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84,6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46%。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854,878,000元明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7,221,838股(包含2022年5月11日权益分配转增形成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4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4,2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10月1日至12月31日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827,999	3,984,679	969,812,678
总股本	965,827,999	3,984,679	969,812,67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2年12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生产				销售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铝板带箔	10.05	-3%	118.17	2%	9.68	-13%	116.6	-1%
铝型材	0.14	-26%	2.11	23%	0.13	-35%	2	33%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轨道车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转股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转股价格为8.29元/股。

2、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1807张“英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80,7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21,788股“英联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2846)。

3、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英联转债”剩余1,517,932张,票面总金额为151,793,2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联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24号”文同意,公司21,4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二)转股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7679元),“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49971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英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英联转债”因转股减少1,807张,转股数量为21,788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英联转债”尚有1,517,93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1,793,2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注1: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5,605,987	30.03%	0	0	0	95,605,987	30.02%
其中:高管锁定股	95,605,987	30.03%	0	0	0	95,605,987	30.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2,793,205	69.97%	21,788	0	21,788	222,814,993	69.98%
三、总股本	318,399,192	100%	21,788	0	21,788	318,420,980	100.00%

注1: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0754-898161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3,498,50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3.4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3,698,317股股票,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1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3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2年8月15日,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777名,可行权数量10,056.5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7月4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汉杰	董事、总经理	800,000	0	0.00%	0	0.00%
2	李边区	董事	640,000	0	0.00%	0	0.00%
3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	0.00%	0	0.00%
4	郭俊香	董事	360,000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5	胡有成	副总经理	400,000	0	0.00%	0	0.00%
6	王益民	副总经理	360,000	0	0.00%	0	0.00%
7	罗军	副总经理	400,000	0	0.00%	0	0.00%
8	郭金	副总经理	360,000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9	吴微	副总经理	260,000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10	白云罡	总会计师	40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11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360,000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40,000	1,740,000	36.71%	1,740,000	36.7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5,825,800	11,758,501	12.27%	91,958,317	95.96%
合　计			100,565,800	13,498,501	13.42%	93,698,317	93.17%

注1:累计行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本行权期累计已行权数量/本行权期激励对象可行权总数

注2:根据规定,激励对象于T日行权,于次一交易日(T+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22年12月30日,公司副总经理胡有成行权400,000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行权189,000股,上述股份于2023年1月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上述表格为截至2022年12月30日激励对象完成行权并登记数量。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共为1,777名,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375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1,744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日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3,498,501股,新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新增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和转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1,967,205	13,498,501	3,885,465,706
总计	3,871,967,205	13,498,501	3,885,465,70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3,498,501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3,498,501股股票期权,公司获得募集资金87,785,042.1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1,152,917份股票期权,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157,010,5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行权新增股份13,498,501股,公司总股本由3,871,967,205股变更为3,885,465,706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5,602.8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8709元,以行权后总股本3,885,465,706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2.8455元。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85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21.03元/股、最低价为19.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57,282,071.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8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85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21.03元/股、最低价为19.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57,282,071.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85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21.03元/股、最低价为19.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7,282,071.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南持有公司股份357,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胡南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7,813	0.00921%	其他方式取得:357,813股

注:其他方式包括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南	0	0%	2022/10/26 ~ 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57,813	0.00921%

注: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制度规定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普宁万泰大厦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优化分支机构网点布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普宁万泰大厦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0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2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6.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0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2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63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7,662,481	+163	4,697,662,644
总股本	4,697,662,481	+163	4,697,662,64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39.8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473.69万元;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7.10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251.6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39.8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473.6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7.10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251.66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2年12月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6.3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2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12月1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3.5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3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12月20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10.5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6月20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2年12月20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33.6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6月20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2年12月22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73.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6月22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156.94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49.64	2,432.53
负债总额	6,182.16	2,335.08
净资产	-332.53	97.45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45.92	16,714.54
净利润	-1,304.23	429.97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墙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1%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5%、5%、14%、11%、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37.04	40,346.90
负债总额	3,879.49	401.25
净资产	19,957.55	39,945.65
项　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6	-11.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和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预计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725.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0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按照相关规定,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0日)起,回购股份(A股)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4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于2022年6月1日、7月5日、8月2日、8月25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2日、12月2日、12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1、2022-049、2022-054、2022-056、2022-059、2022-06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21,08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7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7,804,542.6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